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09年度竹北簡字第2號

原　　告　陳俊宏
被　　告　黃東才
　　楊一帆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9 年2 月27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黃東才為律師事務所之法務主任，被告楊一帆則為該律師事務所之律師，為被告黃東才之僱用人。緣原告之子前於民國（下同）107年10月間，因交通事故死亡，被告二人所屬律師事務所受原告配偶鍾秀珠委任處理該案。嗣於108年4月26日11時25分許（下稱系爭調解期日），被告黃東才與原告於本院第四調解室與肇事者進行調解時，被告黃東才竟不耐原告為其子主張權益之陳述，以暴力揮拳毆打並推打原告，致原告受有右側頭皮、右胸部、右背部、右肘及右大腿等多處鈍挫傷，並有暈眩、噁心等腦震盪症狀。原告已受喪子之痛，又再受此不法侵害，致原告再次受到二度傷害，身心均痛苦異常，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8條、第195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連帶賠償精神慰撫金新臺幣（下同）50萬元。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5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原告主張被告黃東才之上開行為，業經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以108年偵字第8530號（下稱系爭偵查案件）為不起訴之處分，原告不服，聲請再議，並經臺灣高等檢察署以108年度上聲議字第7678號駁回在案。被告黃東才當時並未對原告有任何揮拳之行為，亦無傷害原告之意思。又被告楊一帆當時係因衝庭始委託被告所屬事務所顧問即被告黃東才協助調解，被告黃東才雖為顧問但並無領取被告楊一帆之

薪資，被告二人間並無僱傭關係，原告自不得請求被告楊一帆負僱佣人之連帶賠償責任。且事發當天，係因原告一再擾亂調解程序之進行，被告黃東才為保障其委託人即原告之配偶鍾秀珠之權利，故而要求原告離去，而有身體碰觸，但亦未碰觸原告之頭部及腳，被告黃東才未對原告為侵權行為。縱使被告黃東才確有構成侵權行為，亦請求依民法第217條第1項之規定免除或減輕被告賠償之責任。況本件糾紛確實係因原告而起，原告請求50萬元之精神慰撫金顯然過高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若受不利之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本院之判斷：

㈠、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第195 條第1 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 條本文亦有規定。另按侵權行為之成立，須行為人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亦即行為人須具備歸責性、違法性，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因果關係，始能成立，且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本件原告既主張被告黃東才對其為傷害之侵權行為，自應由原告就被告黃東才所為，對其構成侵權行為乙節，負舉證責任。

㈡、查，原告就其主張之上開情節，固據提出派出所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東元綜合醫院診斷證明書、臺大醫院新竹分院及刑事庭傳票影本為證（見本院竹北司簡調卷第3-6頁），然為被告所否認，並辯稱如上。經查，原告上開所舉之證物，無法據以證明被告黃東才有毆打原告身體之行為，而於系爭調解期日亦在場之原告配偶之妹夫彭錦士，於刑案偵查中到庭具結證稱：調解時原告一直插話，委員請他不要說話

，他插話已經插了3、4次，黃東才看不過去要原告出去，黃東才就扶原告起來，原告一樣還是不出去，接著法警就來了，原告就說他要報警，調解沒有繼續下去，我們就離開等語；另當時亦在場之原告配偶鍾秀珠，亦於偵查中具結證稱：情況同彭錦士所述，當時原告一直插嘴，當時黃東才在跟對方調解，委員有請原告出去，請了3、4次，原告還是不出去，一直在那，黃東才只是扶著原告，沒有對他怎麼樣，原告當下就說要告傷害，之後法警就過來了等情，業據本院調取系爭偵查案件卷宗查核無訛。又經本院當庭勘驗上開偵查案卷內所附本院調解室內錄影烤貝光碟，於畫面時間「11:34:20」時，被告黃東才起身站在原告旁邊，要把原告往門的方向要推；於畫面時間「11:34:22」時，被告黃東才用手揮推原告的手；於畫面時間「11:34:28、29」時，被告黃東才的手又碰原告的身體，想要請他出去，要把他扶往外面，但是原告並沒有移動等情（見本院竹北簡卷第25-26頁），是依上開證人刑案之證述情節及本院上開勘驗光碟之結果互核以觀，被告辯稱當時係因原告影響調解程序之進行，被告黃東才為讓調解順利進行，始有欲將原告帶出調解室之動作，而與原告有身體上接觸乙節，已堪採認。且從勘驗之結果，固可看出被告黃東才為促使原告離開調解室，曾推拉原告之身體，然無從看出其有出拳、揮打原告身體之動作，亦無碰撞原告之頭部等情形。準此，被告黃東才所辯其當時只是想請原告離開調解室而與其有身體接觸，並無傷害原告身體之意思乙節，堪信為實，亦難認被告黃東才之行為，有何不法性可言，原告主張被告黃東才當時故意以暴力揮拳毆打並推打其身體，致其受有右側頭皮、右胸部、右背部、右肘傷之傷害乙節，已難以成立。又經本院當庭多次勘驗上開光碟，及經系爭偵查案件於偵查中，勘驗該片光碟之結果，均無從看出被告黃東才當時有出拳毆打原告身體之動作，此有本院上開勘驗光碟筆錄及系爭偵查案件卷宗內之筆錄及勘驗光碟後截取之畫面照片可憑（見上開偵查卷第9、10頁、108年他字

第2079號卷第4頁），則原告主張係因光碟畫面之死角，始未能看到被告黃東才出拳等毆打其身體之畫面云云，並不可採。此外，原告未能進一步舉證，以證明被告黃東才當時有故意毆打、傷害其身體之不法行為存在，是其主張被告黃東才對其構成民法之侵權行為乙節，無法成立。且原告因本件而告訴被告黃東才對其為傷害行為，經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亦認被告黃東才未對原告涉有傷害犯行，而對其為不起訴處分，經再議後，亦經臺灣高等檢察署駁回再議，而同此認定。又被告黃東才之侵權行為既無從成立，則原告主張被告黃東才受僱於被告楊一帆，被告楊一帆須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規定，對原告負連帶賠償責任乙節，亦無理由。

㈢、綜上，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二人連帶賠償其精神慰撫金50萬元及法定遲延利息，於法無據，應予駁回。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審酌後認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另原告請求向本院政風室調取當日本院第四調解室之錄影光碟並予以勘驗部分，因系爭偵查案件偵查時，已向本院調取上開錄影烤貝光碟，並於偵查中當庭播放，且亦經本院於本件當庭勘驗、播放該光碟，已如前述，是本院認為並無再向本院政風室調取該光碟並勘驗之必要，亦併此敘明。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0　　日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竹北簡易庭

法　官　鄭政宗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0　　日

書記官　楊嘉惠